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声明	3
二、释义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结论.....	3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

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

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9.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10.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11.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裕鸢航空	指	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裕鸢有限	指	成都裕鸢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成都达园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达园贸易有限公司、成都龙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裕鸢设备	指	成都裕鸢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注销
空空创投	指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彩容	指	上海彩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空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空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兆戎投资	指	上海兆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兆韧投资	指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基金	指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都圣鹄	指	成都圣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四合青云	指	北京四合青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裕生茂	指	成都裕生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创投资	指	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融创投	指	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申创投	指	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佛科技	指	成都弘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大跃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和鸿科技有限公司，现改制为成都和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核机电	指	四川省西核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香城建设	指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康吉森	指	北京康吉森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15Z0015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15Z0023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15Z0024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
《出资审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15Z0208 号的《出资审核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215Z0017 号的《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到表/簿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营业执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裕鸢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裕鸢有限 2002 年 12 月 26 日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资审核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86.30万元、3,798.37万元、5,269.8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查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系裕鸢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裕鸢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和燃气轮机零部

件的加工制造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和燃气轮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7,730.3648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730.3648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57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307.364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77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57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307.364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98.37 万元、5,269.89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系裕鸢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裕鸢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设立登记，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查验了发行人的土地证明、无形资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现有股东发出了股东调查问卷，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均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18 名，其中 8 名自然人、3 名法人、7 名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继德	26,022,163	33.662%
2	空空创投	14,579,819	18.860%
3	刘勇涛	6,505,669	8.416%
4	上海彩容	5,574,862	7.212%
5	兆戎投资	4,604,153	5.956%
6	交控基金	3,624,998	4.689%
7	成都圣鹏	3,094,831	4.003%
8	刘庆	3,042,445	3.936%
9	滕文宏	2,399,992	3.105%
10	刘淑华	1,790,504	2.316%
11	四合青云	1,500,002	1.940%
12	陈红倩	1,023,145	1.324%
13	王欣	1,023,145	1.324%
14	陈岚	773,036	1.0000%
15	兴申创投	765,306	0.990%
16	香融创投	765,306	0.990%
17	裕生茂	210,645	0.272%
18	敦创投资	3,627	0.005%
合计		77,303,648	100.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空空创投、交控基金、兴申创投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四合青云、裕生茂、成都圣鹏、兆戎投资、上海彩容、敦创投资、香融创投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行为，四合青云、裕生茂、成都圣鹏、兆戎投资、上海彩容、敦创投资、香融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关于成都裕鸢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情况的批复》（新都国资金融发〔2021〕21 号），兴申创投持有发行人 765,306 股，占总股本的 0.9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香融创投持有发行人 765,306 股，占总股本的 0.9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周继德与刘勇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 2.周继德为成都圣鸢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3.股东刘庆为裕生茂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4.空空创投为兆戎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兆戎投资 99.99%股权，空空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与兆戎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华石，华石持有兆戎投资 0.01%股权；
- 5.空空创投、上海彩容的有限合伙人中均有郭泽迪、童华；
- 6.敦创投资为交控基金的员工跟投主体；
- 7.股东滕文宏为上海彩容的有限合伙人；
- 8.香融创投和兴申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由裕鸢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裕鸢

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按照各自持有裕鸢有限的股权比例计算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继德、刘勇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明确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变更。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国有股东兴申创投、香融创投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

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7.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8.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9. 发行人系由裕鸢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10. 周继德、刘勇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明确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验了公司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裕鸢有限自 2002 年 12 月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发生了四次股权转让及七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裕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后共发生两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五）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仅交控基金、敦创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本部分披露的股权受让争议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披露的股权受让争议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刘勇涛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属于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各方之间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宜也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均无异常；有关股权变动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6.发行人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仅交控基金、敦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存在自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条件。

7.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员工自身利益与公司发展相结合，能够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发行人拥有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及持续经营状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还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部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和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合法有效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

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形为周继德向公司支付报告期外其向公司借款形成的资金使用利息，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批量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凭证，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网站进行了查询。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注册商标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但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权利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会同国金证券和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议文件、有关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裕鸢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等资料。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创业板上市规则》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了独立董事相关会计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据等凭证。

发行人执行税种、税率，具体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发行人近三年完税情况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等相关材料。

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项目获得的备案、土地使用权工程建设许可及环评批复及环评、募集资金用途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5.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拥有完整制造功能与技术体系、技术水平领先的航空零部件与“两机”单元体的智能制造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主管机关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2）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3）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4）就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实习协议、实发工资表及发放凭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明细、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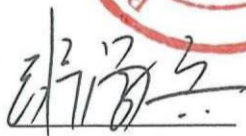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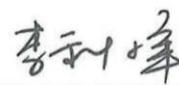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 静

经办律师：



陈 刚

2022 年 6 月 18 日